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867793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19日

商 标

# 郝亿味

申 请 人 刘明明

地 址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绥化路H区1272

代理机构 河南恒少会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水（饮料）；瓶装饮用水；咖啡味软饮料；果汁；啤酒；汽水；大豆饮料（非牛奶替代品）；豆类饮料；碳酸水；植物饮料